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的	L 2
須至應到案處所	汽車所有人子	5
聽候裁決	具 他 行 為 人	

臺北市及海灣察舉發違反道路。 (本聯及被運動學教教)

保	段	險	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	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 男 地址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T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王小明	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輛種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
車主地址	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5 時 20 分	違規			
違規地點	地點 Location 77 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注	7. 大型經、成代 須至 應到 2. 本單級 成品 所,持年 理 4. 成品 计 京 中	數。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素數據 基數據 基數數數數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 監理所 (站、分站)	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者,逕行裁決之。	處所 縣 (市)警察局 分局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黃人之避明文件 應歸黃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-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,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
項	处剖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學發 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四人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 國本	單位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